

潮自然资〔2021〕8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潮府办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我局起草制订了《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试行）》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9日

发：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推动我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加速推进我市现代产业项目落地投产，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根据《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潮府办函〔2021〕7号）的有关要求，制订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由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认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审定的现代产业项目，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的事项和用地控制指标完成了建设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

二、基本原则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突破审批运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按照“信任在先、审批在后”和坚持“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转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涉及不动产权证和公示程序实行告知承诺。

三、明确职责

（一）建设单位

1. 已经竞拍到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已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的事项和用地控制指标完成了建设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联合审查通过。
3. 承担资料不实造成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然资源部门

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按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承诺

告知承诺以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为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适用“拿地即开工”政策并进行承诺。项目建设单位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在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可以就涉及不动产权证或批前公示申请告知承诺（亦可一并申请），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向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窗口进行容缺收件。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申请不动产权证告知承诺的，需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定材料和签订的《告知承诺书》；

2. 申请批前公示告知承诺的，需提交政务网上公布的申报材料 and 签订的《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事项及可容缺申请材料的后补时限

建设单位签订《告知承诺书》需承诺内容应包括：申请事由，告知承诺资料名称，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承诺因无法履行土地出让合同而导致土地收回及投资损失的后果、因未进行批前公示先办批准而导致有利害关系人反对所造成的后果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承诺在规划核实前补齐该项目的不动产权证，承诺自行承担因逾期不办理导致的相关后果。《告知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不动产权证告知承诺的需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之前补齐不动产权证，否则将不对该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项目建设单位按书面承诺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五、审核审批流程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不动产权证告知承诺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依法进行批前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没收到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进行审批。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公示程序告知承诺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自然资源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先核发审批结果，并同步组织公示。在公

示期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承诺条款，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作出撤销或变更审批的决定，项目建设单位按书面承诺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六、惩戒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承诺书履行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实行联合奖惩。

对未能按承诺书履行承诺受过处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在潮州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信用潮州网站上公布相关情况，并不予再次申请对应事项的告知承诺。

七、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告知承诺书

（部门）：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已了解《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方案》，并已经知晓窗口工作告知的全部内容，现申请对不动产权证/批前公示（打√）进行告知承诺，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提供所有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3. 本单位承诺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之前补齐不动产权证；

4. 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如违反承诺，自然资源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潮州市政府网站和信用潮州网站上公布。

/ 3. 本单位承诺若公示期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依法作出撤销或变更审批的决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流程图

